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鄭福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雅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債權人姓名為「鄭福城」?抑是「鄭福成」?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